

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
法律意见书

琼泰律非字（2025）第 302 号

致：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王艾迪、袁小龙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，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会通知。

2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4:30 时在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 5 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经查验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。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24 人，代表股份 67,216,6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103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4 人，代表股份 67,216,6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103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3 人，代表股份 6,226,6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42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3 人，代表股份 6,226,6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7420%。

经查验，本次无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，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新提案提出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无临时提案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890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44%；反对 26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4%；弃权 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00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580%；反对 26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09%；弃权 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1%。

2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提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961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05%；反对 17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3%；弃权 8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71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31%；反对 17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80%；弃权 8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89%。

3.00 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稿）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961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08%；反对 17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8%；弃权 7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71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63%；反对 17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53%；弃权 7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84%。

4.00 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修订稿)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964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9%；反对 17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9%；弃权 7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74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513%；反对 17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99%；弃权 7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88%。

5.00 撤销监事会和监事并废止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提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823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58%；反对 30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4%；弃权 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33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932%；反对 30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405%；弃权 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63%。

就上述全部提案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均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。

第 2 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《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)

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

见证律师：

2025 年 12 月 25 日